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9
3 Sept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
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
问题，其中包括：(a)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
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1
二、 各国政府送来的资料	2
澳大利亚	2
奥地利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哥伦比亚	7
古巴	19

目 录 (续)

	<u>页 次</u>
法国	34
荷兰	34
卡塔尔	3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5
三、专门机构送来的资料	4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42
国际劳工组织	43
国际海事组织	4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4
世界卫生组织	44
四、非政府组织送来的资料	45
亚洲青年理事会	45
基督教民主国际	46
公谊会协商世界委员会	47
全阿拉伯妇女联合会	47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	49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51
国际住房与规划联合会	51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51
国际雇主组织	54
各国议会联盟	54
社会主义妇女国际	55
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	55
世界医学协会	56
世界能源会议	56

一、导 言

根据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呼吁各国奉行旨在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诸项权利的政策，并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以促进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高的生活水准。委员会还请尚未这样作的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其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诸项权利的政策作出评论，并将评论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本报告载有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19号决议递交的资料。任何补充资料都将转载于本文件的补编。

二、各国政府送来的资料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1987年7月21日〕

澳大利亚一向十分重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中所涉及的各项权利的报告详细叙述了这些权利在澳大利亚的实施情况。

奥地利

〔原文：英文〕

〔1987年7月28日〕

在奥地利提交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载有关于该国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政策的内容广泛的资料。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文：俄文〕

〔1987年10月2日〕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包括为各国规定各种义务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联合国的一系列关于人权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中具有特殊地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广泛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不仅完全符合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而且在许多方面超过了这些公约的规定。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规定人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并规定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的具体措施，包括对所有人实行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并逐步实行免费中等和高等教育。这些规定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早已实行，共和国中所有教育都是免费的。不但初等教育而且中等教育都是普及的、义务的。学校的教科书免费提供，学生享有助学金和其他各种优待。

作为发展公民接受教育这种法定权利的一种手段，最近通过了一系列立法文件，其中涉及有关职业培训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的最重要方面的工作——指导和教育的性质、学童的劳动训练和职业指导、制订职业和技术培训制度、学龄前设施的活动，改善教师培训以及教师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例如，根据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1984年4月12日通过的“普通教育和职业培训改革指导方针”的决定，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十二个五年计划中将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便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改善对青年人的道德和审美教育并训练他们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工作。在这段期间，将建造拥有274万个座位的校舍，这是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1.5倍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1984年2月13日通过的“普通教育寄宿学校，少年之家和其他寄宿院校”的决定，其目的也在于把改善这些机构中的儿童的生活条件、教育和指导。

根据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15条，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的最终目标是尽可能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知识需要。近年来我国为了加速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调整经济、给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注入新的活力和使其进一步民主化所实行的政策，为彻底实现苏联公民的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和保证。对于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全部权利和自由，情况都是如此。为确保个人能够享有各种权利和自由，享有社会保障、工作（包括选择职业、工作种类的权利）、修养、医疗、老年的物质保障、住房、享受文化成就、自由从事科学、技术和文化活动等权利，对加强其各种物质保证的工作给予了特别注意。

社会生产的扩大和国民收入的增长为进一步增进人民的福利创造了必要条件，工人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具体地反映了这一点。

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共和国的国民收入增加了32.5%，国民收入的80%被直接用于消费。和1980年相比，人民的实际收入增加了13%。

近来，为进一步改善抚恤金制度采取了一些措施。体力和非体力劳动者的抚恤金都有了增加，老年和残废抚恤金以及失去养家活口者的抚恤金的最低标准也有所提高。1985年11月提高了集体农庄成员的老年、残废和失去养家活口者的抚恤

金的最低标准。从1985年11月1日起，提高了10年前和更早些时候对体力劳动者和非体力劳动者及其家庭规定的抚恤金标准。负责审查过去抚恤金的机构经常性进行工作，从而使得抚恤金领取者的物质福利的增长将来能够接近有劳动能力的公民。

提高生活水平的主要办法之一是满足对高质量粮食产品的需求，为此正在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

苏联从目前到1990年这段期间的粮食方案——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这段期间的综合粮食方案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在农业方面采取进一步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措施的基础。在1981至1985年期间透过一系列重要措施执行了这一方案，从而大大加强了农业的物质和技术基础。这一部门的总收入是97亿卢布，即共和国国民经济资本投资的四分之一。

除了加强农业的公有部分之外，目前也在注意公民的自留地以及集体园艺和商业园艺的发展。

目前正在特别注意更迅速地解决住房问题。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造并提供了2300万平方米的住房；这个数字超过了计划指标的11%，从而使得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五分之一的居民改善了居住条件。

1983年12月，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住房法》。根据该法，实行了对需要改善住房和需要提供住所的公民进行登记的新条例，批准了住房建造合作社标准法、一项标准的出租协议和利用住房设施之规则等。现在确定了一项具有特别社会意义的目标——到2000年为每个家庭提供单独住所，要么是一间公寓，要么是一所单独的住房。为居民提供住房是保证人民享有适当生活水准这一制度的最重要方面之一。

在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实现这方面的目标是实行每个居民根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所享有住房权利（第42条）的重要阶段。计划提供2400万平方米的住房（约42万间公寓）。将更合理地利用国家资金进行住房建造，进一步发展合作建造和个人建造，更新和更好地维修现有住房，并且更严格地控制住房的分配和利用。

以低房租向居民提供住房。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就母亲与儿童的福利、儿童的和谐成长、国家对年青人的关心和注意、劳动安全、保护和卫生安排、保护和创造有利于人的健康的环境等所有基本问题都作出了规定。享有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是体力和非体力劳动者的基本劳动权利之一。共和国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劳动保护措施方面的开支总额是17亿卢布，在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此所做的开支将超过20亿卢布。

、在审查期间，除医疗卫生领域的现有立法之外，共和国还于1982年通过了一项题为“执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卫生保健和进一步改善公共卫生的措施法的进展情况”的决定，该决定比较详细地说明了改善保健制度的主要办法，并提出了一项进一步发展各种形式的医疗和实行广泛预防措施的综合方案。

拟提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的“在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和2000年之前建立居民健康保护措施和调整公共卫生制度指导方针”草案现已交给苏联人民讨论。该草案说明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医疗卫生的概念及其发展战略，以及加强卫生保健的物质和技术基础、发展医学科学和医药工业、为人民提供更好的药品、以及提高健康水平的各种措施。

共和国公民——事实上全国公民——最近都得到了与其劳动活动有关的补充法律保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17条规定，法律允许以共和国每个公民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工作为基础的个体劳动。随着1987年5月1日苏联“个体劳动”法的生效，关于这种活动的法律规定在实质上提升到新的水平，其实施将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所有组织、机构、企业、官员和公民都必须执行。这项法律的目的是确保对个体劳动的管理是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对各种商品和服务的社会需求，使公民能够更多地从事对社会有益的活动，从而按照其劳动投入增加其收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向支持联合国为建立各国平等合作关系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所做的努力，并认为这种合作可以稳固地建立在协议的基础上。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人权问题上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最广泛的和普遍接受的基础。根据这两项公约的规定——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到每个人在社会中享有可称为人类尊严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权利——各缔约国都承担了保护这些权利的具体责任。因此，各国参加这两项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以及严格遵守其中规定的义务是它们愿意在促进和发展对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实行合作的标志。

那些尚未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早就应当采取步骤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参加这些公约并在积极和平等的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合作以便实现普遍承认的各项人权和自由。

苏联关于人权的概念是以社会主义制度的各项目标，即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各种需要为基础的。

我们把各种社会和经济权利，如工作权利、休息权利、接受教育的权利、保护健康的权利、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等看作一系列不可分割的人权的唯一基础，因为不实现所有这些权利就不可能使个人得到完全发展和真正行使人权。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确信，这些公约条款在全球范围内的执行是与消除经济落后、广泛存在的饥饿、贫穷、疾病和文盲等问题密切相关的，而这种执行又有赖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社会主义国家一向坚信，和平力量坚决地、集体地发挥作用，就能够避免核灾难以及实现各国人民的最重要权利，即和平生活和独立与自由发展的权利。在政治观点和其他观点方面的分歧不应当成为这方面的障碍。

目前最重要的任务是维持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社会主义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全面国际安全制度不仅有赖于在军事领域为避免战争和加强和平采取的各种具体措施，而且也有赖于在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为加强国际

安全和搞好国家间关系的信心采取的广泛措施。建立一项全面的国际安全制度这一主张本身的目的是解决现有问题中最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即避免战争、拯救人类和保障人民过着和平与自由生活的固有权利。建立真正的文明国际关系和国家间的相互信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道主义领域的发展和在这个领域中各种悬而未决和新问题的解决。在不使人道主义形势人为复杂化，以积极的精神而不是对抗的精神对待各种人道主义问题，采取步骤以结束空想并制止干涉其他国家事务的条件下，这个领域将能够对恢复和发展缓和作出贡献，并成为持久和平和国际安全的里程碑。

为了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和手段，苏联曾向维也纳会议建议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以讨论参加泛欧洲过程的国家间在广泛的人权范围内进行人道主义合作的整个问题，其中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个会议无疑将会有助于促进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关于递交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可在下列文件中找到关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立法及其各种做法的资料以及一些统计性资料：E/1978/8/Add.19；E/1980/6/Add.18；E/1982/3/Add.3；E/1984/7/Add.8；E/1986/4/Add.19。

哥伦比亚

（原文：西班牙文）

（1987年8月6日）

社会发展是福利和正义，也是持久增长的基础。经济管理将以社会发展为总目标；而最近四年期间，将以克服绝对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以确保和谐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为具体目标。

整个计划将以促进社会发展为目标，是一个连贯的整体，而不是一系列部门计划和方案或地方和机构的项目。该计划包括消灭贫穷和增加就业的直接专门政策、部门改革和全面政策的调整以及增长的政策。

社会发展计划还将透过适当的促进方案、鼓励与合作行动为私有部门的参与提供机会。在执行消灭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政策的过程中，必须把人民动员起来，他们将因各种社会组织和协会参与方案和项目的制定及其执行和评价，从而得到好处。

政策方向和政策种类

社会领域的活动包括消灭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的直接政策、指导生产以及货物和服务分配的部门政策、为全面经济政策规定新的方向。后者是使社会发展成为增长因素的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消灭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具体方案的制定和调整生产方向一事反映了我国政府打破传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式的决心。

从全面来看，根据各种外部因素的不平衡和政府的财政情况制定的这种增长战略影响了国内需求，有利于以大量进口为主的投资，因而不利于国内产品，阻碍了经济活动的发展。这就导致了国内生产的削弱和国家所面临的失业危险。

为了永久地制止这种趋势和大幅度降低失业率，必须恢复经济活动的增加和增长率的稳定。

然而，虽然这是一个必要条件，但还不足以保证社会福利和公平的收入分配。在这方面，国家必须调整行动方向，选择直接和有效的政策以消灭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这是至关重要的。

农业、工业、公共服务和住房领域的政策将促进基本商品供应的增加，创造生产性和需要熟练技术的工作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各项目标的实现。与城市中非正式部门和农民有关的专门政策不仅要提高他们的福利，而且要促进他们为自己的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利益参与经济发展。

以社会发展为目标的经济增长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实现，但是需要尽快取得成果，为此，将需要制定一些特别方案以便为打破束缚综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种因素的恶性循环提供必要的动力。

消灭贫穷的措施

处于极端贫困中的家庭是那些即使把所有收入用在食物上也不能满足最低的营养需要的家庭。哥伦比亚 25 % 的居民的处境就是这样。

那些不能满足其住房、公共和社会服务、衣服、文化和教育、安全等基本需要的家庭处于不同程度的贫困之中。至少有另外 15 % 的哥伦比亚人属于这种情况。

消灭绝对贫穷的政策一方面包括了以最贫穷阶层为目标的专门和直接政策，另一方面则开展了一些更广泛的行动，这些行动将有利于所有穷人，例如创造就业机会、调整生产方向、改善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还包括了对农民和城市非正式工人及其受扶养者的特殊政策。

为了解决极端贫穷的问题，将透过提高穷人的货币和非货币收入全面满足他们的各种基本需要。根据这种办法，特别就业方案原则上将以这类穷人为主。另外，将实行一种办法以增加住房和各种基本商品的供应，提高公共服务、社会安全和社会援助、基础教育和医疗服务的范围和质量。

创造就业机会

就业水平主要取决于正式部门的活动水平，按部门划分的情况以及报酬水平。因此，总的就业政策将以私营和国营正式部分为主。为了解决现代化部门工人的失业危险和缺乏工作保障的问题，增长政策将以调整生产制度的方向为主来改善收入分配和广泛增加生产性就业。

这一就业政策包括以下内容：为能够提供更多生产性就业机会的社会开支和活动重新分配公共投资；在平衡发展国内和国外市场的战略范围内实行各种鼓励并采取直接行动；大规模生产基本商品；制订适当的工资政策。

为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将实行一些特别方案，主要重点是旨在减少不熟练工人的失业和就业不足以及满足穷人需要的公共投资方案。将鼓励建立新的协会和企业以在目前的失业人口中雇用熟练工人和专业人员，从而帮助执行消灭贫穷的政策。

为提高城市中非正式部门和农民的生产力，将实行一些政策，并将为减少由于教育和低生产率问题造成的失业而实行一些特殊政策。

国家恢复计划

消灭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国家恢复计划。计划之内以协调和正常化以及使受影响领域与哥伦比亚经济和社会相结合的方案和项目，也占有突出的地位。行将恢复正常的领域对国家粮食和原料产出的贡献，收入增加和这些领域的新活动所造成的需求以及交通运输方案，这一切将造成一种力量推动整个经济中各种因素的结合及产生多方面的影响。执行计划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加强选定的城镇作为社会参与以及商品和服务分配的备择中心。

因此，国家恢复计划是一项根本战略，这项战略是根据这样的政策制定的，即改变以前没有引起国家足够重视的人们和地区的地位以使其成为有利因素，从而为全国的协调和正常化创造条件。

体制安排

制定社会发展、减少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计划和方案，是整个政府的一项任务。为保证有效执行计划和方案，成立了一个社会发展协调委员会，其成员由与计划直接有关的各社会和经济领域的部长组成，并由总统领导。一个由有关和受影响的社会阶层参加的顾问委员会将辅助该委员会工作。全国的市、直辖市、州和特别区中的地方和地区社会发展委员会将执行同样的任务。总统办公室将负责监督和协调消灭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计划的执行，国家计划部将负责制定和评价这些计划，CONPES 将负责批准。

资金来源

消灭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特别方案，其资金将来自：

- (a) 重新调整国内和国外贷款以及公共开支的方向，使之面向能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社会开支和活动。

(b) 把新的国外贷款专门拨给这些方案。

(c) 重新安排由咖啡和石油出口产生的盈余。

另外，为了给新的社会发展政策提供一个稳定的资金基础，政府正在研究其他来源：

(a) 重新分配社会保障、家庭补贴和抚恤金储备。

(b) 由加强对赌博的国家垄断得来的收入。

(c) 根据 1936 年第 61 号法案和 1985 年第 130 号法案的规定由市政收入中提取的中央抵押银行贷款。

还将按照有利于具有社会意义的各种活动的资金安排的条件积极利用其他储蓄来源。

大部分资源将作为财政发展资金用来协助公有和私有部门来执行重要的方案。将按照保证对受益者的资金收益的条件进行这一财政工作。

最后，高水平的失业和就业不足意味着国家拥有大量的人力资源储备，将利用社会组织和参与办法动员这些人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

消灭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具体项目

已经确定的消灭绝对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各种活动分别属于五项基本方案。

1. 改善低于标准的城市住区和建立新的人类住区

改善低于标准的城市住区

全国有很多居民区缺乏起码的生活条件，但是，如果在食用水供应、污水处理、废物收集、铺设出入路面、公共交通、能源设施、文娱和社会活动的公共设施以及白天托儿所方面进行投资，其中许多居住区可以得到改善。

除上面所述之外，还将大力进行与深感走头无路的极端贫困阶层有关的大规模项目。一系列综合项目包括城市基本建设投资活动，其中一个主要部分是食用水的供应。

新的人类住区

在城市地区的发展的构想里，将鼓励建设新的住区，并以全面的观点看待住房、公共服务和城市基本建设投资问题，这些工作将在各城市和地区负责土地市场的机构的干预下进行，并将得到技术援助，吸收各社区参加，逐步发展。

自1987年以来，各市政机构将按照1936年的第61号法案和1985年的第130号法案进行工作，这两项法案规定，它们预算的5%必须用于发展和改善低收入者的住区。

为低成本住房提供资金

专门负责低成本住房筹资工作的机构将重新调整它们的方案，把重点放在革新计划上，这些办法是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按照这一综合办法，不仅要向新的低成本住房的用户提供资金并且要向那些划分或扩建住房以供出租（Terrazas计划），分期修建自己住所或提高出租住房或共同住所质量的人提供资金。

中央抵押银行将采取利用储蓄的新办法和长期贷款办法以便按照住房建设和改善的新办法为住房提供资金。

公共服务的合理化

食用水供应方面的公共服务范围将从60%增加到80%，在排除废水方面将从44%增加到54%，电力和煤气等其他服务的范围也将扩大到最贫穷的人。对负责服务的行政和财政机构将进行调整以提高其效率，并以适合于最贫穷家庭的费率来降低费用和提供服务。

城市中主要路线的交通

主要城市中心将调整客运服务，特别是公共交通线上的服务以便在行程时间、费用和质量方面提高效率。必须让最贫穷家庭得到这种合理化的好处。

2. 人人享有起码的保健

国家基本保健制度

将建立国家基本保健制度以促进健康和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生活在以前不受重视的居住区和最贫穷的农村地区的人们以及一些特殊群体将列为优先对象。将通过恢复计划、维护和提供各种设备和实际设施来加强保健机构、保健中心和地方医院的体系。

这个方案包括孕妇的门诊服务、计划生育、检查血压、儿童成长情况和疟疾等热带疾病的检查。

除个人保健之外，这一方案还将开展环境卫生活动，特别是与监测水质量和食物有关的活动。

在社会保障制度下扩大保健工作范围

社会保障制度直接利用社会中或私有和公有部门的现有资源，将向工人家庭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根据这一制度将加强监督措施以确保雇主按照他们的义务登记临时工并向其家庭提供医疗服务。

这一工作包括将社会保障范围扩大到尚未包括的地区如州、特别区和小村庄。

保护儿童健康

将通过对5岁以下儿童进行疫苗注射以预防麻疹、小儿麻痹症、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和肺结核。腹泻和呼吸系统疾病以及营养不良问题也将得到解决。

减价出售主要药品

将安排生产或进口和分销治疗最常见疾病所需要的药品，从而使所有哥伦比亚人，特别是其中最贫穷的人能够以低费用就近得到基本医疗。

紧急治疗

对由事故、中毒、受攻击以及产科和儿科急症引起的伤害的预防和治疗要求进行一次社会教育运动并加强全国医院的紧急治疗网，以便保证目前不能得到服务的那些人能得到治疗。

3. 主要货物的供应

主要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食品需求的增加将通过对整个农业部门的干预和鼓励，特别是增加全国饮食中 12 种主要农产品的供应予以有效地满足。将通过农场到市场的道路方案开发具有生产潜力的偏远地区。

将制订新的销售办法以减少易腐败食品因储存和处理不善而造成的消耗和损失。将制订一些分配方案以使最贫穷的家庭能够从新制度得到好处。

将和提高生产力的研究一起执行关于定居、土地分配和授与土地所有权的方案。

综合农村开发计划基金将把资金用于生产性和社会性的基本建设投资（卫生、教育、农村供水和道路），水文、气象及土壤改良学会将把其方案的重点放在小规模灌溉项目上。

这个领域的一项高度优先方案就是全国食品保障计划，其目的是保证人口中最贫穷的部分能够持续地得到适当数量和质量的食物，从而满足他们基本的营养需要。

政府将通过加强农业融资基金和 CAJA AGRARIA 等信贷机构为农村的生产和投资提供稳定而充足的资金来源。将增加资金以资助小规模生产者。

最后，还应当提一下的是为开发新的农业区进行的几个战略道路项目以及农场到市场和支线道路。

主要制成品的生产和分配

将为成本尽可能低地稳定生产和有效销售主要制成品—加工食品、个人卫生用品和家庭用品、服装、家俱等创造条件。充分利用已安装的生产能力，而且考虑

到最贫穷的人的利益，为了降低消费价格，将取消用于广告和奢华的包装、融资和储存方面的过分开支。

为此目的，已规定为城市中心的商店、小中心的社区市场建立一个商品供应网，建立将参加管理方案的消费者组织，其目的是减少大规模消费项目的费用。

4. 改善家庭生活

提高最贫穷家庭的货币收入

特别就业方案将首先争取为家庭生活最贫困的工人提供收入并将根据这类人的需要扩大方案的地理范围。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公共工程将采用高度劳动密集的技术，雇用项目所在地区家庭的主要成员。

将为建立家庭生产单位、个体工人协会、有助提高自营职业工人生产力和收入的合作前组织和协会提供援助和资金。另外，还将为年轻人参加劳动市场做好准备提供技术培训。

家庭补助的范围将扩大，这种补助的大部分是以现金支付的。将为住房的维修和改善提供贷款，并将提供材料和设备。

将设立新的法律和管理机构以监督关于最低工资、社会服务以及特别是农业和服务部门的家庭补助机构的登记的各种条例的执行情况。

家庭和社区照顾

为了协助消灭贫穷方案的执行，将重新组织各种社会服务。家庭和社会生活质量的提高将反映出年轻专业人员的贡献。这些方案的目的将通过家庭和地方组织的共同努力来改善家庭生活环境以及卫生、教育、休闲以及社会组织和参与情况。

估计总共有大约 3 万专业人员能够参加执行这一方案。政府正在研究适当办法以从事社会服务的执行和组织工作以及筹集资金。

儿童的成长

通过扩大 ICBF 的幼儿抚养中心、白天托儿所、幼儿园和儿童抚养中心，在教育部的协作下，将向一些家庭提供这种服务，使得最贫穷的儿童从小就能够开始接受教育和发展智力。

营养

选定的方案将向母亲和儿童提供含有丰富蛋白质和热量的补充食品。这个计划的一个主要内容是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食物分配计划，其对象是主要城市中最容易发生营养不良的群体（孕妇和哺乳母亲以及 5 岁以下的儿童）。

照顾老年人和残废人方案

将通过建立白天照顾中心、提供住所、教育和专门医疗，促进对老年人和残废人的全面照顾，其目标是促进积极的和生产性的生活，使这些人对生活感到满意、自尊能够参与社会生活。

5. 人人接受基本教育

普及初等教育

将扩大农村初等学校的入学率以使其达到城市的水平。根据新的教育方案，农村的初等学校将延长到 5 年。

将实行一项关于为公共教育设施出版和免费提供课本的方案，作为普遍提高基本教育质量方案的一部分，重点是被忽视的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

普及农村初等教育的成功就要求提供和更换书籍、图书馆、提供和改善学校设备、修建教室和培训教师。

在城市方面，方案的重点将是向小学生提供主要课本并改善和提高教师的培训质量。另外，将向最贫穷的地区为改善和修建教室进行投资。

为了使最贫穷家庭的儿童能够接受五年制小学教育，将在经济和教育方面作出安排。

扫盲活动和扫盲后活动

将降低全国的文盲程度，并加强成人的扫盲后活动方案。在自助性医疗卫生、营养、家庭生活改善和环境保护方面将提供指导。社会服务部门的专业人员将首先投入这一工作。

社区组织和进展以参加执行计划

为了确保其发展未曾得到重视的群体和地区参与这一计划，需要在社区本身和有关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促进在经济领域中的团结一致将大大地加快活动的进行和最高程度的积极参与。

为下列目的，国家合作管理部、国家学徒服务部、社区参与总指导部和 CECORA 将提供技术援助以动员个人、家庭和社区：

- (a) 参加公共工程方案，履行住房建设、维修或自助建设合同。
- (b) 参加设计和执行城市恢复计划或建立新的城市定居点和监督公共服务。
- (c) 成立个体工人协会以提高生产力和增加在社会保障机构的登记。
- (d) 建立主要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分配新机构。
- (e) 成立提供基本专业或技术服务的协会，包括医生、牙医、建筑师、建筑工人、电工和铅管工。

紧急行动

特别就业计划和社会紧急情况

在消灭贫穷方案的范围内，将优先紧急执行下列项目。这些活动可分类如下：

(a) 特别就业计划

公共投资的目标是创造就业机会和满足最贫穷人口的基本需要。主要活动如下：建造和修理道路、低收入人口的住房、水的供应和污水处理、公共和社区建筑以及其他设施，特别是学校和卫生中心；铺设和维修地方道路和通往新农业区的道路；小地区 and 山脚地带的灌溉项目；通过排水重新开发土地；建设收容中心。为进行自助建设、改善环境、翻修和分建住房、重新造林以及促进园艺、渔业和林业，将向个人和协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援助。

这些项目的执行将需要专业支助和熟练的人力，这些将通过与执行机构签订的合同提供，但在很大程度上也将通过促进建立专门为满足最贫穷人口需要的企业和协会来提供。

这些活动都将在短期内进行，将首先创造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并将有利于用户本身和整个社区。

(b) 针对社会紧急情况的紧急行动

为了解决最严重的贫穷问题，将采取下列迅速见效的行动：

增加向被确定为有营养不良危险的母亲和儿童供应奶制品和其他补充食品。

修复下列城市的低于标准的居民区：巴兰基亚、波哥大、卡利、卡塔赫纳、库库塔、伊瓦格、麦德林、佩雷拉。

通过扩大家庭现金补助范围，监督关于社会保障和最低工资的立法的执行情况以及修改公共服务的使用费率，提高家庭收入。

对老年人的全面照顾方案。

对全国 6 个人口最多的城市中的被忽视地区优先实行医疗保健。

提供基本药品。

扩大城镇中已经规划的饮水供应网。

在人类住区建设可以立刻提供饮水的蓄水池。

为公立小学免费提供课本，优先供给被忽视的地区。

古 巴

〔原文：西班牙文〕

〔1987年8月26日〕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1986年5月30日照会所提出的要求，按照人权委员会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1986/15号决议提供了下述资料。古巴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促进社会进步、较高的生活水准，确保充分行使所有人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肤色、性别、信仰或宗教、政治主张或国籍，并以尊重人类的尊严和价值及其平等和不容剥夺的权利为基础。

革命政府从一成立就开始审查所有以前的立法，目的是取消所有意味着剥削、专有、特权、压迫和种族优越与歧视的法律；这一过程制度化的最高表现形式是1976年2月24日颁布的《古巴共和国宪法》，宪法草案是通过一种充分的直接民主程序经全国工人讨论后提交表决并由97%的选民通过的。

《古巴共和国宪法》根据本国的经济和社会现实，在广泛的基础上包含和保证了按照整个社会的利益制定的平等原则和社会正义原则以及个人的各种权利，并为这种现实提供了法律依据。

《宪法》的序言部分为充分承认享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奠定了基础，它表示确信，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都造成了被剥削者的耻辱并降低了剥削者的人性。荷塞·马蒂曾热切表示：“我希望，我们共和国的第一部法律将有助于充分实现古巴人的人类尊严”，《古巴共和国宪法》使这一愿望最终得到实现。

《宪法》宣布了古巴人民在享有尊严地、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生活和成长的权利以及充分发展的权利；它还不加任何区别地保证所有人享有免费教育、社会保障、免费医疗、运动、文化和文娱生活，并根据每个人的特点和能力保证其有机会承担各种职务、责任和就业。

《宪法》序言部分和第 9、10 (a) 和 (b)、12 (d) 和 (e) 条以及第 16 条中都体现了《联合国宪章》中的自决原则，换言之，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和促进其发展，以及有权自由处理其财富和自然资源。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古巴对其全部国家领土，对其海床洋底及其领海之外的近海水域表层的自然和生物资源对其法律规定的地区，行使主权。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古巴实现劳动人民的意志、维护国家的完整和主权、保证人民的自由和充分尊严、保证人民享有各种权力、行使和履行其职责、全面发展其人格、保证国家在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方面的进步（第 8 (a) 条）；保证每个有工作能力的男女有机会就业、为社会作出贡献、满足个人需要，保证所有没有工作能力的人拥有适当的生活手段、所有病人得到医疗、所有儿童都有机会上学、得到食品和衣服、所有年青人都有学习机会、所有人都有机会参加学习文化、活动和运动，争取保证所有家庭都能在过得去的环境生活（第 8 (b) 和 (c) 条）。

《宪法》第六章讲的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和保障。它规定，工作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义务和光荣；它规定根据工作质量和数量得到工资的权利（第 44 条）；由于八小时工作日实现的休息权利，每周一天和一天以上休假以及带薪年假（第 45 条），工人及其家庭的社会保障（第 46 条）和社会福利（第 47 条）；享有工作保障、安全和卫生的权利（第 48 条）；享有保健和受保护的权利——国家提供免费医药、医院和牙科治疗、促进卫生宣传运动、普遍免疫注射和预防疾病的其他措施来保证这项权利（第 49 条）；儿童、年轻人以及成人免费受教育的权利（第 50 条）；参加体育、运动和文娱生活的权利（第 51 条）；通过确保新闻媒介专门为劳动人民和社会利益服务以保证言论和新闻自由（第 52 条）；集会、示威和结社的权利（第 53 条）；信仰自由，人人有权在尊重法律的基础上，宣传任何信仰并

信奉自己喜爱的信仰（第54条）；住所不受侵犯的权利（第55条）；邮件和电信，电报和电话不受侵犯的权利（第56条）；在古巴居住的所有人都享有人身自由和不受侵犯的权利，除非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情况，否则，对任何人不得实行逮捕，被逮捕的任何人或罪犯的人身不可侵犯（第57条）；享有辩护的权利和根据辩护之前已有的法律接受主管法院审判的权利，保证不使用任何暴力和压力迫使任何人提供证据（第58条）；在有利于被告或被判刑者的情况下刑法的追溯力（第60条）；向当局投诉和请愿的权利（第62条）；年满十六岁的所有古巴公民，不分男女，均享有自由、平等和秘密投票的权利以及被选举的权利（第134、135、136和137条）；

《古巴宪法》的各项规定符合现实情况。它所宣布的每项权利都得到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现实的保证。

根据过去取得的经验，我国正在对整个法律进行修改和补充。为了保证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令、政令和其他法律文书。下面我们将提到一些用以辅助《宪法》所承认各项权利的标准。

为了提高人民对法律的认识，从而实现法律制度和法律知识之间的不可分割的统一和相互依赖关系，古巴政府正在开展一场大规模的教育运动。这一目标的实现是通过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制定法律准则、讨论和表示意见，参加工人理事会的管理和人民群众参加执行人民政权的各项任务。

政府检察长办公室和法院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提高人民对其各种权利的认识和监督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执行。

《宪法》关于平等的第五章规定，所有公民都有同样的权利和同样的义务；禁止基于种族、性别或国籍等原因的歧视，违反这些原则依法应予惩罚。

另外，这些权利还得到《司法系统组织法》（第4/77号法案）各项规定的保护，其中规定，法院的主要目标包括保护公民的生命、自由、尊严、荣誉、遗产、家庭关系和其他权利以及各项合法利益；这些权利还得到《民事、行政和劳工程序法》（第7/77号法）以及《刑事程序法》（第5/77号法案）的保护。

为了以刑事法律维护《宪法》的规定，1979年11月1日开始实行的《古巴刑法》（第349条）规定了对侵犯平等权利和歧视行为的惩罚。关于“侵犯个人权利”和“侵犯劳动权利”的条款补充了国家关于保护人民的这些权利不受侵犯的规定，这些条款规定了对侵犯行为的惩罚，无论侵犯权利者是官员、个人还是机构，并规定了行使这些权利的方式。

《劳动法》是在经过230万工人对其草案进行讨论并修改之后于1984年12月25日以第49号法颁布的，其中规定，凡是愿意工作的人，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主张和国籍如何，都可以工作。

《劳动法》还由于八小时工作制保证每周一天或一天以上的休息以及每年的带薪休假。

《劳动法》规定，国家应鼓励工人参加科学工作和发展科学（第38(e)条），安排工人的进一步培训，为他们开设研究班及科学课程以及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职业培训。

《宪法》第19条规定，“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一社会主义原则适用于古巴共和国。第42条规定，所有公民，无论其种族、肤色和国籍如何，均有权按照其优点和能力承担一切职务和工作并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第43条规定，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以及在家庭中，妇女和男人享有同等的权利。工作保障、安全和卫生的权利是通过一系列防止工业事故和职业病的措施得到保证的。另外，工人在失去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权得到医疗和补助或抚恤金（第48条）。就妇女而言，国家保证她们得到符合其身体条件的工作、带薪产假，设立各种机构，如儿童日托小组以及全年和工作日寄宿学校，并为实现平等的原则创造一切有利条件（第43条）。

《宪法》保证向所有因年龄、疾病和失去劳动能力而不能工作的工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如果工人死亡，则向其家属提供类似的保护（第46条）。社会福利制度保护失去生活来源或保护的老人以及所有没有工作能力而又没有亲属给予帮助的人（第47条）。

下面是一些补充规定：

关于公共卫生的 1983 年第 41 号法案；关于社会保障的 1979 年第 24 号法案。

另外，《劳动法》第八章第 1 节是专门关于社会保障问题的，它重申，工人及其家属将得到适当保护。

《宪法》关于家庭的第三章宣布，国家保护家庭、母亲、婚姻和儿童，无论是婚生还是非婚生的儿童均享有平等权利——换言之，也就是取消了关于出生性质的条件（第 34 和 36 条）。另外，父母有义务抚养子女、帮助他们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他们的成长和全面发展、使他们成为对社会主义社会有益的公民（第 37 条）。儿童和青年人的成长受到国家和社会的特殊保护。家庭和学校、国家机构和社会与群众组织都有义务对儿童和青年人的全面发展给予特别注意（第 39 条）。值得提一下的是下列补充立法：

儿童年和青年法（1978 年第 16 号法案）

母亲法（1974 年第 1263 号法案）

第 76/84 号法令，规定设立对缺少家庭保护的未成年人给予援助的全国工作网

第 64/82 号法令，规定建立未成年人照顾制度

家庭法（1975 年第 1289 号法案）。

《家庭法》序言部分第三段规定，社会主义的家庭概念是从这样一种基本考虑出发的，即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有助于社会的发展，担负着抚养下一代的重要任务，是夫妻共同生活的中心，也是他们及其子女和所有亲属共同生活的中心，它反映了每个人的作为人的利益、感情和社会利益。

家庭法第 1 条宣布，它从法律上规定了家庭的体制：结婚、离婚、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维护、收养和监护的责任，主要目的是有助于加强家庭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爱护、帮助和尊重的关系，加强根据法律或法律所承认的、在夫妻权利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的婚姻关系，促使父母在对子女的保护、精神成长和教育方面尽力履行自己的义务，从而使子女能够得到全面发展。

《宪法》第20条申明，“国家承认个体农民对其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革命政府一直十分关心改善农村的生活条件。建立了千百个农村社区，其中具有新型的住房和主要的基本服务设施，以前只有在城市中才有少量的这种措施。一直鼓励个体农民组织生产合作社，并建立了很多新的村庄。从个体生产方式转变成科学的具有高度生产力的农业生产办法，使农民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为了农民的利益，颁布了下列法律：

关于合作社的第36/82号法案

关于小农所拥有土地的继承权的第63/82号法令

关于合作社社员社会保障的第65/83号法令。

社会保障法已经使农业合作社将近3万名成员得到好处。

《宪法》第22条保证个人对从其合法拥有的、自己建造的住房以及为满足其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其他财产和物品所得收入 and 积蓄的所有权。

个人和家庭劳动所需要的手段和工具的所有权也得到保证，条件是这些手段和工具不被利用来剥削他人的工作。

成立了由工人自愿参加和由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小型建筑队，目的是帮助解决这一重大社会问题。另外，在过去五年，在城市和乡村国家修建了33.5万套住房。

上述《宪法》第8条和其后颁布的其他立法均保证每一公民及其家属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食物、衣服和舒适的住所。

最近颁布的题为“住房通行法”的第48/84号法案，是为劳动人民制定的；它规定把地契发给那些凭支付房租使用住房的人和法定居住者。

该法第1条阐述了《宪法》中已载明的原则，即国家努力保证所有的家庭都有象样的住所。其基本目标之一是将住房所有权转交法定居住者，国家建造的住房或现有的住房的所有权也是如此。

古巴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成就曾多次得到有关国际组织的承认。

公共卫生法第41/83号法案规定了保证促进健康、预防疾病、使病人康复和社会福利的基本原则。

健康保护作为国家十分重视的一项基本职能，已经达到很高的发展水平，根据该法第4条，卫生部门的组织和向古巴社会提供服务的规定是基于承认和保证全国人民都享有适当保健的权利；这些服务和医疗都是免费的；医疗是一种社会服务；把预防放在优先地位；规划；科学和医疗技术成就的应用；公众参加这个领域的计划和活动；在医学领域的国际合作，作为一种国际主义义务，在卫生领域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该法案有一条特别规定：“国家机关和团体以及国家的其他机构应当在其有关部门或活动领域协助卫生部履行这些职能”。

革命给卫生领域带来了重大变化和取得突出的成果。对人民的健康一向十分重视。

在培训医生和牙医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革命建立了农村医疗服务，在农村建立了医院和医务所，结束了革命前忽视农村人口健康的历史。城市和农村医院改成了教学医院，从而增加了培训医生的机会。由于革命在人类和社会意义上都十分重视保健设施，由于需要保护人民的健康，和前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相比，在本五年计划期间这种设施增加了51%；兴建了32间增强的儿科诊所，完成了6家大医院的建设，翻修了10家医院，建立了43座综合医疗所。

全国的公共卫生和流行病防治服务得到了显著加强。

还建立了为儿童服务的新设施，如治疗某一年龄以上儿童的血液病的设施。所有各省的产科和儿童医院都提供健康遗传方面的咨询意见。

1984年幼儿死亡率降低到千分之十五，1986年稍有上升，达千分之十六点五，但目前已经再次下降。目前的初生预期寿命为74.2岁。医生和居民的比例到1985年提高到1比443，牙医的比例提高到1比18,000。

“Hermanos Ameijeiras”医院提供门诊和外科服务，进行了全国第一例心脏移植手术，这类医疗中心的建立使国家卫生制度有可能向新的方向发展。

已有65家医院使用了超声波诊断技术，并且正在开始利用电脑化轴向X光射线机。

另外，全国卫生系统包括4 8 3家综合诊所、5 7家农村医院、2 8 1间农村医疗中心和1 4 9个牙科诊所。

医疗卫生服务以预防和治疗为主，面向每个人、家庭和社会，这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必然结果。

基本医疗是我们公共卫生制度的关键，因为各项方案的目的是通过综合医疗所、牙科诊所、农村医院和农村医疗中心内工作的不同保健人员有计划的、协调的活动，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

在古巴在医疗领域中所采取的很多主动行动之中，对社会和医疗服务具有广泛影响的一种活动是，采用“家庭医生”制，每个医生将负责1 2 0个家庭或6 0 0个人。

家庭医生制度的建立将有助于解决居民的保健问题，通过这一制度，将向健康者和病人提供包括预防、恢复健康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种服务。

家庭医生和他的病人居住在同一地区，因而能够保证居民得到更多的医疗服务；在质量上，这是门诊治疗的一个更高阶段。家庭医疗意味着十分重视不断的、亲切的全面治疗。还计划在学校、工厂和其他工作地点提供这种服务。

为了执行这一计划，决定在综合医学方面培训专家，培训能够理解、综合、协调和管理保健服务和承担古巴形式的家庭医生这一工作的医生。

提供家庭医生的办法是一种特殊的前所未有的实验，它不仅为我国而且为全人类开辟了前景和希望。

总之，在医学发展和这个领域的研究方面，古巴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在科学研究领域，有39, 000名工作人员，其中14, 000人是研究生。这样大的研究队伍以及向他们提供的各种资源都可以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目前已建立了1 0 0多个研究中心。

生物学领域的突出成果包括生产医疗用的白血球干扰素，这使得很多病毒性疾病和一些肿瘤能够得到成功的治疗。

由于遗传工程和生物工艺学对人类非常重要，具有特殊意义的是在这个领域于今年7月1日成立了新的现代化研究中心，它的主要计划是加速我国在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方面的发展，并将其应用于人和动物的保健、工业和农业。在这一中心工作的有生物学家、物理学家、微生物学家、生物化学家、数学家、控制论数学家、化学工程师和其他人员，正如古巴国家元首、总司令菲德尔·卡斯特罗说的，这将有助于将来在这个领域和拉丁美洲及第三世界国家合作。

发展细胞组织培养、将一种植物细胞的基因移植到另一种植物细胞以及寻找有更高生产能力的新物种，这一切对今天还有很多人挨饿的世界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生物工艺学可以为解决人类的食物问题作出重大贡献。

因此，古巴对这个遗传工程和生物工艺学研究中心十分重视，这标志着古巴的科学技术发展已经进入成熟阶段。

在热带医学研究所和国家微生物学实验室的新房舍中也在进行工作。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古巴在世界卫生领域将可以占据一种指导地位。

根据《宪法》第38条，国家指导、促进和鼓励各种形式的教育、文化和科学。革命在教育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最主要的受益者是我国的儿童和年轻人。

1961年，在革命政府对全国人民其中有一百万人以上是半文盲，一百万人是完全文盲（城市居民的11.6%和农村居民的41.7%）完成扫盲运动以及把小学教育扩大到全国每一角落之后，继续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平均教育水平，现在这个水平已达到六年级；目前正在努力达到九年级水平。为成人教育必须培训成千上万名教师。

在全体人民中普及教育和大规模发展教育事业使对校舍的需要空前增加。在革命胜利时，有60万儿童没有上学，1万名失业的教师。现在，在全国已经建立了几千所学校。自1959年以来，建立或改善了70%的学校，并投入使用。

革命政府制订了一项广泛的奖学金制度。在各级教育获得奖学金的人可免费得到住所、食物、衣服、运输服务和教学材料，其人数有60万，加上周日寄宿学

生已超过100万。在农村建立了中等和大学预科学校，以及各种职业学校和培养体育教师、日托中心教师和保健人员的学校。

在过去几年中，国家为这些学校培训了教师。制订了鼓励这些教师提高其水平的计划。

1961年开始建立的作为教育机构的儿童日托中心，其目的是组织和指导对学龄前儿童的培养和教育，这种活动是在与家庭和社会密切配合下进行的，在工人的工作时间其子女得到很好的照顾，这是教育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全国都建立了儿童日托中心，它们的工作是按照5岁以下儿童教育机构的工作要求进行的，并受到儿童研究所的监督。

所有各省都有现代化的日托中心。有16万儿童进入这些中心受到照料，从而使10万工作母亲得到好处。

建立了一些专门学校，负责研究智力不足或感觉迟钝的儿童和青少年的问题，或他们在教育或社会方面适应不良的情况。目前有很多这样的学校，就学儿童有4万名，教师有1万名。

在革命胜利时，技术和职业教育处于悲惨的状态。

在熟练工人和中等技术人员的培训方面发生了数量上和质量上的巨大变化，从而能够满足工业和农业生产活动日益增加的需要。

国家教育系统从幼儿园延伸到大学，包括各种教育：普通教育、综合技术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专门教育或身心残疾人教育、高等教育、教师的培训和再培训；辅助这些不同教育的一般服务，如传授教学法性质的服务有：体育、艺术教育、政治和课外活动、心理学、读书馆和视听设施。

其一般特点是：

国家制度

完全免费的服务

男女同校

不断进行的大规模教育、无论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社会出身或地理位置如何，都有受教育的真正机会

整个社会都参加教育过程

全面教育

教育是结合社会情况、生产过程和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的

教育过程以及教育和培训中所使用的办法、内容、方法和技术的科学性

职业方向集中在国家发展的主要和关键部门

工人能得到接受中等和大学教育的真正机会。

在革命胜利之前，古巴有三所国立大学：1728年建立的哈瓦那大学、1947年建立的东方大学和1949年建立的Las Villas中央大学，所有这三所大学都只开设很少的学习科目。在哈瓦那还有一所私立大学。

1963年开始对大学进行改革，包括改变管理制度、调整学校结构、推进科学研究、增加科目、建立教学法研究所、实行大学学位制度、根据国家的需要改变招生办法以及建立研究和工作之间的联系。所有这些因素都使我们的高等学府发生了质量上的变化。

为使所有人都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做出了努力。

目前有46个高等教育中心；大学水平的学生人数约有28万名（占居民人数的千分之35），包括三万名校外学生，其中多数是工人。毕业班的高年级学生有两万人，超过革命胜利前大学生的总数。

在过去5年期间进行了一项试验，即在毕业前就给大学生分配工作，这种做法产生了积极而有益的实际结果。

目前正在大力改善教育制度，并且不断为此进行工作。我们拥有继续提高教育质量所需要的熟练人员和中心。

应当指出，由于革命提供了各种社会福利，我国人民没有必要让他们的子女退学以帮助家庭。

不仅在一般的教育领域而且在文化和体育方面也取得了进步。

革命的胜利为人民的文化发展开辟了道路。 在文化领域出现了一种高度创造性的气氛。

教育和文化政策是根据下述考虑制订的：

在不危害革命的条件下，可以自由从事艺术创造，自由选择艺术表现形式；为了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国家努力促进和发展艺术教育、创造和培养艺术的才能以及欣赏能力；

在科学领域可以自由从事创造和研究活动。国家鼓励和促进研究，并优先考虑旨在解决对社会有意义和对人民有好处的问题的研究

国家鼓励工人参加科学活动和促进科学；

国家对民族的文化遗产以及艺术和历史财富的保护工作实行监督。 它保护民族纪念碑和具有自然美或公认的艺术和历史价值的重要地点。

版权法保证文化、艺术和文学作品创作者的利益得到保护。

各种机构与文化部的协作、古巴作家和艺术家联合会的左作以及青年艺术家社会组织的加强都为确保一致的文化政策做出了贡献。

建立了艺术职业学校，成立了负责协调和社会行动的人民文化理事会。 在确定艺术和文学作品的基本方向方面取得了进步。

革命胜利前实际上不存在着古巴电影，目前在文化中是一个很重要的内容；纪录片在影片生产中占有突出地位。

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已经扩大到广大城市和农村，在对居民的言传和指导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为了完成帮助培养和教育下一代的任务，大众宣传媒介在教育 and 文化的普及与促进、宣传保健和营养方法、疾病预防指导和发展艺术才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科学技术的成果和发展受到鼓励，从而为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古巴在体育方面的成就是众所周知的。

在革命胜利时，为数很少的体育设施和一些贵族俱乐部开始为人民服务。

建立了运动医学研究机构。

建立了高级体育学校。成千上万的小学教师参加了体育训练课程。为发展体育和学校体育运动建立了许多设施。为体育方面具有突出才能的学生建立了专门学校。

所有人都有机会参加体育活动。

全国建立了几十个体育设施。在国际体育竞赛中看出了这些努力的结果，在各项比赛中古巴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在这个领域，我们向三十多个国家提供了援助，来自14个国家的200多名青年人在我们的体育培训中心学习。

一些数字可以说明古巴人民在过去五年在教育领域所取得的进步。

5岁儿童的入学率提高了80%以上，6—12岁的儿童的入学率增加了将近100%，13—16岁的儿童增加了87%。

有4.6万多名学生在433所学校中接受特殊教育。

在小学中有58%的学生是全日制学生。

在每1千名6—11岁的儿童中有300名在初级寄宿学校中学习，在每1千名12—17岁的青少年人中，有400名在中级寄宿学校中学习。在每1000名年青人中有39名在高等院校中学习。

完成各种水平教育的儿童和年青人的数目是革命前的古巴将近60年中的数目的三倍。

目前，我们有各级教师26万名其中10万名在接受进一步培训。所有教师都取得了毕业证书。

有3600多名教师在20多个外国工作，来自第三世界国家的二万多名儿童和年轻人接受古巴政府的助学金在古巴学习。成千上万名学生从大学和技术学校毕业之后回到他们自己的国家。

在过去五年，经济调整取得了特别大的进展，在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全面的社会产品平均增加7.3%

个人消费年平均增长率为2.8%，公共消费增长7.1%。

平均月工资增加了26.4%

人均热量日消耗量增加到2900卡路里，人均蛋白质消耗量增加到78克

用电住户的比例已经达到85%

对电力工业的投资有了大幅度增加；目前正在建设一些大型发电厂，如西恩富戈斯核电站，以及在拉哈巴纳的北圣克鲁斯的全国最大的热电厂总发电能力超过一百万千瓦，因而保证了将来全国的能源需要

食品工业每年增长6.1%；主要项目的生产增加了14%，鲜猪肉和罐装猪肉分别增加了43%和69%；酸奶和冰淇淋的产量分别增加了21.2%和12.4%；消毒牛奶、奶酪、黄油、面粉、面粉制品、水果和蔬菜罐头的产量也有增加

七百种新产品投入市场销售。

在国际上，正如《宪法》第12条所宣布，古巴共和国实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与各国人民团结战斗的原则；它致力于在尊重各国人民的主权和独立及其自决权的基础上实现受尊重的持久和平。

在所有国际机构中，古巴一向坚决支持和维护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争取人权，克服发展不足和反对剥削不遗余力的进行斗争，并支持被压迫人民争取各种权利的斗争。

这一点可以从古巴在以下各方面的表现中得到证明：在争取建立一个将使第三世界国家能够得到发展、新的和更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中古巴一向采取坚定的立场，强烈谴责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以及实行剥削、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灭绝政策的政权，它们的残酷和对人类的蔑视给正在为全人类的尊严进行斗争的世界进步力量上了生动的一课。

古巴从革命刚胜利时就开始执行的外交政策具体表现在下列方面：古巴支持联合国大会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谈判、缔结、签字和批准；争取取消最不发达国家

的外债，在这方面，古巴是一个发起国；古巴谴责作为种族隔离主要堡垒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古巴和第三世界的许多国家积极进行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合作以摆脱落后和发展不足的状态。

除其他以外，古巴是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并签署和批准了这些机构的很多公约和建议。

就人权问题而言，古巴是所有反对贩卖妇女和儿童、剥削和卖淫以及奴役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它还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1948年12月9日）；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12月21日）；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68年11月26日）；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年11月30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12月18日）；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2年12月20日）。

根据其外交政策的原则，古巴将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列入了本国立法。

另外，根据《宪法》，这些国际法律文书一旦由行政和立法机构通过和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上颁布就产生法律效力。因此，国家立法和古巴政府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就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并成为保护人民法定权益的必要法律基础。

现行《刑法》序言部分第三段提请注意：

“按照国际法律标准予以驳斥和我国为其签字国之一的国际公约予以谴责的罪行，如雇佣军主义、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的列入。”

法 国

〔原文：法文〕

〔1987年6月25日〕

评论载于法国政府向人权委员会递交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中。

1985年，法国向人权委员会递交了关于该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的执行情况的第一个报告，1986年，递交了关于第6条至第9条的执行情况的第二个报告。1987年9月，法国将向人权委员会递交该公约第10条至第12条的执行情况的第三个报告。

荷 兰

〔原文：英文〕

〔1987年8月5日〕

荷兰政府的评论将只限于它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供的对每一条的非常广泛的报告。

卡 塔 尔

〔原文：阿拉伯文〕

〔1987年6月24日〕

卡塔尔国《临时宪法修正》有一章题为“国家政策的主要指导原则”，其中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阐明的原则特别规定了和家庭、就业、民族文化、教育、卫生、安全和社会福利有关的基本保障。

卡塔尔国政府坚信，必须在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基础上争取社会进步、和平共处和充分实现人权。卡塔尔国希望，新成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将按照其职责尽最大努力获得国际上更广泛的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文：俄文〕

〔1987年9月18日〕

苏联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已于1986年3月18日签署，并于1973年9月18日批准。

但是，早在此之前苏联国内法律就确认了许多基本人权和自由，如工作权利，包括根据个人爱好、能力、职业培训和社会需要对职业、工种的选择权、享有闲暇的权利、卫生保护权利、在老年、生病、完全残废或部分残废或丧失养家能力时享受物质安全的权利、住房权利、受教育权利等等。

苏联的立法和行政惯例远远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最低标准。同时苏联政府认为，使社会主义民主趋向完善的过程应该继续稳定进行。国家社会政策的注意焦点始终是人、人的利益和福利。

这正是苏联为了使生活的各方面民主化、改进国内法律和扩大地方政府机构和工作集体的权利和力量而正在进行的伟大事业的目标。

1977年10月7日通过的苏联宪法维护了1918年第一部苏联宪法、1924年宪法和1936年宪法的各种观点和原则的连续性，并且加强了上述全部公民权利和自由。

因此苏联公民享有由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宣布和保证的全部社会经济、政治和人身权利和自由。尊重个人和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所有国家机构、公共组织和官员的义务。1987年6月30日苏联法案重申了上述观点，该法案规定了向法院起诉国家官员侵犯公民权利不法行为的程序。

范围广阔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是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基础。只有真正享有全部权利——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等类似权利，该国才能名符其实的尊重个人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自由。

这些权利坚固的结合促进了公平的社会关系的发展，预防了特权和歧视性的限制。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基本立法原则》第4条特地就公共教育宣布下述原则为苏联公共教育的主要原则：苏联全体公民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而不论其出身、社会或财产地位、种族或国籍、性别、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的种类或性质、居住地点或其他环境如何；对教学语言的选择自由；以本土语言教育或以苏联其他民族的语言教育；免费提供所有类型的教育，全部以国家经费维持一定的学生比例，自由供给教科书，向也享有法定特权的其他物质援助的学生提供津贴；公共教育和进入所有各种教育设施的统一系统保证了从初级教育升入高级教育的可能性；以及男女同校等等。

苏联宪法第34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 苏联公民，不分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民族和种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的种类和性质、居住地点和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苏联公民的权利平等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各方面予以保证。”

苏联宪法规定了范围广阔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不仅完全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各项规定，而且在许多方面尤有过之。譬如上述国际公约第13条宣布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权利，而且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制订了具体的措施，包括全体公民义务免费初等教育，并逐步实施免费的中等和高等教育。这些规定在苏联早已生效。

在苏联，任何教育都是免费的。不仅初级阶段而且中等阶段都普遍实行义务教育。免费供给教科书，大、中、和小学生都享有津贴和各种特权。

如果苏联公民不履行其义务，范围这么广阔的公民权利和自由是不能在质量更高的水平上有效地执行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的权利是不能够、也不应该脱离他对其他公民或对整个社会所负的义务的。

权利的存在不是为了将人同社会分离，而是为了确保社会全体成员真正的自由

和平等，及其创造性地参与决定国家和公共事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与他们的义务是不能分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同一性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组成部分，是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和谐一致的结合。在具有真正的社会正义的社会中，没有、也不可能有不带义务的权利和不带权利的义务。

早在苏联建国的初期，苏联社会政治体系发展战略方针就是使社会主义民主臻于完善，更加充分地实践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治。

社会主义民主宽广和纵深发展以及为全体工人及其集体和组织经常积极有效地参与决定影响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事务创造必要的条件，是满足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和提高苏联人民生活水平的巨大需要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工作集体自行管理极有利于鼓励工人发挥主动性和独立性；根据苏联集体农庄和苏联国家社会主义企业法，它们独立地处理同内部生产组织有关的一切问题，甚至包括经理选举。

这意味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作的男女在其工作地点、集体农庄和社会上名符其实地当家作主；工人作为生产主人的利益是最大的利益，是苏联加速建设和改革事业的最强大的动力。

苏联宪法第15条载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大目标是尽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在社会和经济加速发展以及全面加强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基础上，在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推动下，已经为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生活的物质和文化水平和进一步实现苏联公民的各种权利订出具体目标。预计到2000年，将人均实际收入提高到目前水平的1.6和1.8倍，执行本国历史上最广泛的社会方案，并且大大地提高实现基本人权的物质保证。

苏联后几年为加速本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调整和革新公共生活各个领域所采取的政策，仍然是为充分实现苏联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和更加可靠的保证。这适用于整个权利和自由制度，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制度。尤其注意加强从物质上确保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为了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福利，苏联正在彻底改革经济管理。苏联最高苏维埃于1987年6月通过的关于在苏联经济发展现阶段进行国家经济管理改革的决定、苏联国家企业（康拜因）法、和其他立法条例都专门载明其法律依据。

在劳动领域还为苏联公民提供了更多的法律保障。按照苏联宪法，公民不仅享有在公共部门工作的权利，而且也享有从事个体劳动的权利。苏联宪法第17条规定，“在苏联，法律允许个体劳动从事手工业、农业、向公共企业提供服务，以及完全靠个体公民及其家庭成员进行的其他形式的活动。国家应为这种工作制订条例，以便确保他能为社会利益服务。”

在这些宪法规定的基础上，苏联最高苏维埃于1986年11月通过苏联个体劳动法，该法于1987年5月1日生效。该法大大地发展和补充了以前这一领域的法令。它在考虑到目前条件的情况下综合性地解决了同个体劳动有关的所有基本问题。该法的序言强调了这类活动的主要目标：促进更充分地满足人民对于物资和服务的需要，提高公民参与有益的社会活动的水平，并且为他们提供取得同其工作努力相称的额外收入。法令规定了从事个体劳动的程序，和从事个体劳动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目前的条件为公民在经济的合作部门劳动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因此苏联部长会议于1987年2月通过了关于成立公众饮食合作社，成立提供个人和家庭劳务的合作社，成立消费品生产合作社，和在合作基础上组织采购和加工次级原料的决定，并且还核准了这种合作社的示范法规。这些合作社是由苏联公民自愿结合组成的，而且某些职责的共同实绩也是自我管理的。这些法律条例还规定每个合作社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进行和管理各项活动。

苏联极其注意更加有效地保证苏联公民尤其是由于影响其生活的特殊环境而需要社会安全的公民的社会安全权利。这一点特别适用于老年公民和残疾公民。近年来已制订了这样的措施，比如，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下述事项的决定：提高贫困退休人员和家庭以及独居的老年公民的物质福利待遇的最优先措施（1985年5月）、进一步改善天生残废人员的生活条件的措施（1986年3月），以及进一步改进对老年人和残废人的服务的措施（1987年1月）。

1985年5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就进一步扩大体力劳动和非体力劳动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及其家庭的退休金范围的法令。

这些法律规定为有关的几类公民提供较高的退休金和津贴，并且规定了各项措施，以便改善他们可享受的医疗和社会福利服务，为老人和残疾人扩建居住设施，为天生残废者的培训和工作安排服务创造有利的条件，为有子女的家庭增加国家补助等等。

为了有效地保障苏联公民的住房权利，已制订出下述目标：到2000年解决住房问题，为每个家庭提供一套单独的公寓或住宅。住宅建筑规模和拨款均有大幅度提高。

苏联社会生活精神领域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使苏联公民能够更加积极地享有社会和文化权利。苏联正在进行的中、高等教育改革的目的是创立和更新现代化的教育制度，为每位公民在这一方面充分发挥其潜力提供更好的机会。

1984年，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一般教育和职业学校改革的基本方针。1987年，根据该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结构改革基本方针，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关于彻底改进对经济领域就高等教育的专家进行培训和使用标准的措施，以及改善对理科教师和科学家的培训和使用状况的措施，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全苏列宁主义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也通过关于改进高等院校研究生和大学生以及中等专业教育院校的学生物质和生活条件的措施的决定。

1985年11月苏联最高苏维埃就国家教育通过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基本立法原则的新案文也反映了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改革政策。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全苏列宁主义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于1987年2月通过关于在技术领域进一步发展独立地创造性地工作的措施的决定，也为行使创造性的自由权利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在保障公民在精神领域的权利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件事就是苏联于1986年设立了苏联文化基金，这是一个自行管理的公共组织，其作用是推动进一步了解、体察和丰富国家文化遗产，并且清查和保护该国全部历史和文化珍品。根据章程，苏联任何公民、工作单位、教育院校、研究所和公共组织以及愿意为实现该基金目标作出贡献的外国公民和组织都可以自愿参加苏维埃文化基金的各项活动。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赋予公民为保护其人身、财产、家庭、劳动、住房及其他权利和自由而诉诸法院的权利。 为了更充分地保障这些权利，苏联最高苏维埃于1987年6月通过苏联法令，该法令规定了向法院起诉国家官员侵犯公民权利的不法行为的程序。 为可靠地保障苏联公民的宪法和其它权利而采取的这一新的步骤，是对苏联目前使苏联社会进一步民主化和扩大人民社会主义自治的政治趋向的一个具体证明。

苏联是首批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之一，其政策是为了在更高的质量水平上实现公约所述的各项权利。

为了忠实地履行公约的各项义务，苏联根据第16条定期提交关于在苏联实现公约所述各项权利的报告。 这些报告详细介绍了苏联为奉行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由于苏联确实欢迎公约缔约国为执行、促进和发展人权而采取的行动，因而赞同所有国家都加入该公约，并且在这一方面开展建设性的合作。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肯定基本权利和自由，为发展旨在创造人人可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国际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此，一个基本的先决条件是保障人权，特别是生命权。 目前再也没有比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更为重要的任务了。 我国提议创建的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其基础不仅由军事领域旨在防止战争和加强和平的具体措施组成，而且也由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旨在加强国际安全与国家间的信任关系的范围广阔的各项措施组成。

尤其是在人道主义领域，下述事项是该系统的主要基础：

- 在传播和平、裁军和国际安全观念方面的合作；提高各民族之间的普遍客观的信息水平，并且使他们熟悉彼此的生活；在其相互关系中加强互相了解与协调一致的精神；
- 根除种族灭绝、种族隔离、鼓吹法西斯主义和其他一切形式的种族、民族或宗教排外以及在这一基础上歧视人民的行为；
- 在政治、经济和人身领域有效地实行人权过程中，在尊重各国法律的基础上，扩大国际合作；

- 一 对家庭团聚和婚姻等问题采取人道的积极的办法，并且加强人民之间和组织之间的联系；
- 一 在文化、艺术、科学、教育和医学领域加强合作，并且为这种合作探求新的形式。

正如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和苏联外交部部长谢瓦尔德纳泽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指出的，安全的世界是法律和秩序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尊重一切国际法规、人权和自由。

苏联极为重视作为生死攸关的和平因素的人权问题以及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使这一问题不受到虚伪狡诈的摆布，不受到发起的诽谤运动的影响，并且进行建设性的合作，目前是我们议程中的一大任务。

我国坚决主张在政治、社会和个人领域有效地实行人权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并且请每个人不带成见地重新看待这一问题。

保障和保证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各国的内政问题。如果任何权利遭受侵犯，国家机构应该采取行动。这正是为什么尚未成为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和使其制约整个人道主义问题领域的国内法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应尽快这样做之所以重要的原因。

当一国粗暴地大规模地侵犯人权对其他国家的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时，国际社会有权过问该国的人权问题。

终止世界各地仍然发生的大规模地严重侵犯人权现象是国际合作必须对人权的实现所做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

在解决全人类共有的全球性问题方面确实具有世界性的合作范围，这对名符其实地实现人权和自由具有直接的意义：保卫和平，保护人类居住的环境，消灭饥饿和贫穷，以及同疾病做斗争等等。

在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方面进行的积极性的国际合作，应当导致加强各国人民之间关系中的相互理解和协调一致的精神，推动社会进步和提高全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赋予更大的自由，给予确实的保障，用联合国宪章的话来说，即名符其实地确保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如何。

三、特别机构送来的资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文：英文)

(1987年8月11日)

粮农组织的工作对发展中国家大多数农村人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具有直接和间接影响。事实上，粮农组织根据其章程提供的技术援助，其目的就是通过确实提高所有粮食和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效率来提高农村人口的营养水平和生活水平。援助的目的也在于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从而有助于扩大世界经济，确保人类免于饥饿的自由。

在支持农村人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粮农组织活动的主要领域之一是加强民众参与。这不仅是一个目标，而且也是实现稳定、社会定义、繁荣与和平的手段。在一这团体认为遭受歧视并且感到自己被这种和那种方法剥夺了社会权利的社会里，是不可能具有真正的社会和平和稳定的。这些群体正是通过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全部活动，尤其是决策活动，才能认为已同他们的社区与国家真正地融合在一起。这样，他们也会认为已做出的决定也是他们的决定，或者至少是他们已发挥了部分作用的决定。公众参与是发展和社会一体化的一项战略，人民在决策过程中、在查明问题和寻求办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对这一战略的执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通过公众参与实现社会一体化的概念要求承认全体人民、包括处于不利地位的群组的人民为社会发展参与决策过程的权利和能力。同时还应该具有让这些人民群众认识其现实状况的参与过程，从而使他们更加积极地投入发展活动。

公群参与作为一项人权，应该包括积极地有意义地参与下述一切领域的决策过程：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以及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所有其他领域。对参与决策的权利的承认，是实现基本人权的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公群参与在不同的社会里采取不同的形式，从调动国家人力资源促进发展，到根据人民对影响其福利和社会

作用的一切事务进行决策的参与将权利转让给他们。

人民参与决策意味着参与酝酿、规划、执行、监督和评价社会一体化的战略和政策。此外，这一过程还应考虑到发展社会中不同的国家经济和政治制度。

粮农组织支持人民参与的方案是通过其经常方案和几个捐助国正在提供的信托基金资源获得资金的。目前在发展中世界的不同地区执行 18 个项目，同时特别努力通过公众参与程序将小农组织起来，从而帮助他们自力发展，和满足其基本的社会和经济需要。这些项目是制定帮助各国修改和执行各项政策的更广泛的指导方针的基础，政策的宗旨是为了使人民参与规划和执行作为政府发展计划与技术和经济援助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发展活动。

国际劳工组织

〔原文：英文〕

〔1987年9月28日〕

劳工组织提交了最近的两份报告，其中介绍这方面的情况，一份是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给第七十三届（1987年）国际劳工大会的报告，同以前一样，该报告照例由两部分组成：总论部分概述了劳工组织前一年的活动；另一部分专门论述了 1987 年的专题——“对多边合作前景的展望：国际劳工组织的前途”；另一份的提交给同届会议的报告六，其题目是“劳工组织在技术合作中的作用”，该报告介绍了国际劳工组织业务活动的详情。这两份报告均存入秘书处档案以备索阅。

国际海事组织

〔原文：英文〕

〔1987年6月3日〕

关于第 1987/19 号决议，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提出报告供参考和采取行动，并且及时向理事会传达所做的任何决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文：英文〕

〔1987年9月18日〕

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的直接目标是根据1967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促进对全世界知识产权的保护。这一目标是能否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个重要因素。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知识产权”系指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知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权利。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是从法律上反映作者和其他创造者从科学、文学和艺术生产所带来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并且反映人民大众分享科学进展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见《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在促进保护世界产权方面，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鼓励了这种创造活动及对其结果的传播和应用，从而有助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世界卫生组织

〔原文：英文〕

〔1987年10月12日〕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章程，成员国接受这样的原则：每人不论其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和社会条件如何都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卫生保健是人类基本权利之一。

1977年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各国政府和卫生组织的主要社会目标应该是到2000年全世界人民都达到允许他们能够在社会上和经济上过生产性生活的卫生水平，即众所周知的“2000年人人健康”。1978年，在苏联阿尔马图召开的国际初级保健会议声明，初级保健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

1979年，卫生大会在通过国际阿尔马图会议的报告及其宣言并且请成员国分别制定国家战略，然后集体制定区域和全球战略时，开始着手人人健康的“全球战略”。

在召开国际会议的过程中，已开始在国际一级制定由这些会议引起的全球性行动计划。与此相反，人人健康的“全球战略”却先从各国着手，从区域级转向国际级，通过集中于各国的支持走完这一过程。它并不是一个孤立的“卫生组织战略”，而是对充分得到卫生组织支持的单独的和集体的国家责任的反映。

这一战略建立在基于1978年阿尔马图国际初级保健会议报告所述初级保健的全国性保健系统这个概念的基础上。它依靠的是保健部门和有关的社会经济部门根据阿尔马图报告原则采取的协调一致的行动。它是根据执行理事会关于到2000年达到人人健康制定战略的指导原则而拟定的，是国家和区域战略的思想综合。这一战略对所有的国家，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均同样有效；同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在国际保健工作中世界卫生组织行使其章程职权对于发展和执行“全球战略”是极其重要的；实质上它由协调和技术合作的几种不可分割的和相互支持的功能组成。对于本组织响应该战略的一般工作方案的制定以及根据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的支持该战略的功能对本组织进行改组的工作，将给予特别注意。

四、非政府组织送来的资料

亚洲青年理事会

〔原文：英文〕

〔1987年6月29日〕

亚洲青年理事会将“和平、进步、兴旺”作为其主题，并将执行一个朝气蓬勃的方案以帮助整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实现和平、进步和兴旺。

本理事会争取把1990至2000年定为青年十年，以确保年轻人能够对创造一个和平及正义的二十一世纪作出最大贡献。

为了追求和平、进步和兴旺，本理事会将在下述几方面从事活动：预防毒品泛滥、预防犯罪、青年领导培训、信息传播、和经济发展，包括合作社、国际和平、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扫盲、以及使亚洲青年出席国际论坛，在该地区各国之间

进一步增加青年交换人数，环境保护、保健和卫生、以及青年对技术的研究和利用。

亚洲青年理事会将在帮助制订和平、发达的青年宪章方面继续发挥先锋作用，并且通过在不同领域包括社会、政治、工业和学术领域，召开青年领导人座谈会，为二十一世纪作规划。

基督教民主国际

〔原文：法文〕

〔1987年7月3日〕

基督教民主国际自从1948年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之后，就一直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表达和实现人权坚持不懈地努力。基督教民主国际强调1968年《德黑兰宣言》要旨的重要意义，其要旨是在尊重政治权利同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关系，同时还强调了1987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第1987/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的内容，其大意是对公民和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应予以同等的紧急审议。

基督教民主国际根据这些原则的强大力量以及对于尚未充分尊重人权的许多国家内情况的了解，表示深信，不依靠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的政治制度也不会尊重社会、经济和文化自由。

基督教民主国际非常赞同建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将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它认为至关重要的下述两个问题：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实际享有政治权利的依赖关系；

在一个民主的国家，根据社会和文化权利，只要尊重每个公民享有从事其选择的经济活动的自由，就能够使个人和国家得以充分的发展。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原文：英文〕

〔1987年9月23日〕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对联合国目前将重点放在执行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意义上表示欢迎，并且承认这些权利同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相互依赖关系和不可分割性。

我们也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87年3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我们可以看出这一机构在执行这些权利方面具有相当大的潜力，并且认为在执行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它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具有同等的作用。我们希望人权中心能够为非政府组织参予和帮助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全阿拉伯妇女联盟（全阿妇联）

〔原文：英文〕

〔1987年6月22日〕

在这个十年内，阿拉伯妇女在不同的生活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这项进展程度和性质逐国不同，但仍然未达到阿拉伯妇女的抱负和目标。妨害进步和前进过程的最重要障碍之一是该地区的武装冲突。这些冲突及其对拟用于其发展的财政支援的影响使阿拉伯国家遭受巨大损失。这些冲突也削弱了这些国家自然资源和财政资源的投资。这正是阿拉伯妇女组织为什么仍然面临挑战的原因。他们必须动员一切力量为该地区创造公正的和平、加速发展进程、提高妇女地位和使妇女能积极地参予各行各业而进行斗争。

为此，全阿妇联的政策包括下述若干旨在加强和保护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目标：

经济政策：

- 1：扩大妇女在工业部门的参与规模，对她们进行培训，并且使她们具备能够得到高薪工作的条件，以便提高她们的生活水平和使她们参与决策。
- 2：排除一切行政障碍和社会障碍以便改善工作状况，使妇女对不同的工作领域作出较好的贡献。
- 3：收集反映妇女对实际和潜在人力的贡献量必要的资料和数据统计准则。在规划经济时，在考虑到她们的基本需要以及她们在社会上必须发挥的双重作用的基础上，努力增加她们的参与机会。
- 4：向妇女提供能够在其家庭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一切机会，并且承认家庭及其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
- 5：对在选择工作时考虑年龄因素而不进行性别歧视的职业培植予以鼓励。
- 6：为不能从事全日工作的妇女创造工作机会，确保他们得到同其对国家生产的积极贡献相称的收入。

社会政策

为了保护阿拉伯妇女的社会权利，全阿妇联已采取下列政策：

支持和鼓励计划生育中心，制订妇女卫生和社会福利方案，将妇女社会安全扩大到包括寡妇、失去丈夫或父亲的妇女以及老年妇女的一切需要。

支持妇女组织加强行动，使它们能够在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进行必要的改革方面发挥监督和带头作用。

对于把民法适用于妇女享有挑选其丈夫的权利、最低结婚年龄、离婚和儿童抚养权以及家务的其他处理办法一事应予以特别注意。此外还必须保证婚姻行为应在法院正式注册，以便保护妇女及其儿童的权利。

各个家庭在开始执行信息和文化方案时，应提请它们注意，建立一个家庭是丈夫和妻子的共同责任，这一点同社会的宗教和文化价值是不矛盾的。对于这一发展进程来说，重要的是动员一切人力资源。

文化政策：

为了加强和保护阿拉伯妇女的文化权利，全阿妇联已采取下述政策：

奉行适合社会和经济状况的教育政策，目的是实现最佳使用人力资源把教育和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改进教学办法和修订学校教科书，以便取缔重男轻女的一切形式和提法。

奉行义务教育政策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通过创造社会刺激因素和采取纪律措施来防止所有各个阶段的儿童离学。

向妇女提供充分的机会，鼓励她们专心致志于科学和技术领域的研究，提高职业和技术学校和院校的女生入学比例，以便使妇女能够为工作和生产作出贡献。

奉行成人扫盲的一项政策和几项方案，并且创造刺激条件鼓励文盲入学。

对于因全面发展的进展所引起的社会、经济和行为现象进行调查和研究。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律师协会）

〔原文：法文〕

〔1987年7月10日〕

第1987/19号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邀请……非政府组织对其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作出评论……”。

换句话说，对于象律师协会这样的非政府组织来说，这是请它就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的活动提出报告。

这些权利不仅同公民和政治权利具有密切的联系，而且也同裁军与和平权利具有密切的联系，律师协会的工作经常关系到这些问题。就此而论，可以说律师协会的所有活动始终是为了促进和捍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在这里当然不可能把律师协会在这一领域已进行的所有调查研究、全部发言、采取的立场和决议、以及在它主持下召开的所有专题讨论会、会议和讲习班详尽无遗地列出，因为一卷书都刊载不完这么多内容。

此处只提及下述情况就够了，在该协会上届会议（雅典，1984年10月15日—19日）上，三个主要委员会审议了和平及安全权利、发展权利、以及人权和人民的其他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突出的重点，是处理发展和人民权利的委员会的主题。

因此详细地研究、讨论和评论了下述问题：

关于发展：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

国际货币制度；

环境保护权利；

国际信息新秩序；

关于人权和人民权利：

工人管理企业的权利；

世界饥饿和法律；

人民管理其国家经济的权利。

这些各种各样的议题当然是律师协会出版的许多介绍性报告、讨论汇编和决议的议题。

本协会正在这一领域进行研究性的和实际性的行动，制订实在国际法，并且确定它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潜在作用，并且同国家部门进行合作，在国际和国内进行国家活动的协作，以便加强、改进或应用现有法律。

国际商业及专业妇女联合会

〔原文：英文〕

〔1987年6月12日〕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坚决履行其对人权的培育和保护以及旨在执行、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政策所承担的义务。

国际住房与规划联合会

〔原文：英文〕

〔1987年5月27日〕

国际住房与规划联合会的各项活动是在充分符合本联合会规则的情况下组织的。这些规则的精神完全符合第1987年19号决议的精神。因此国际住房与规划联合会的各项活动是在完全符合上述决议的精神下组织的。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大学妇联）

〔原文：英文〕

〔1987年8月4日〕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正如在其公共事务政策中所表明的，支持保护人权的各项措施，谴责根据性别、种族、民族和宗教进行歧视的做法。

大学妇联主要关心的问题是为妇女争取更加公正的地位和更好的生活条件。大学妇联从一开始，其政策和方案就是为妇女争取平等的权利并且使她们能够认真负责地充分参与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大学妇联完全支持《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11段：“平等是一项目标也是一种手段，用这种手段赋予个人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待遇、以及享受其权利和发挥其潜在智慧和才能的平等机会，以便使他们能够参与国家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可以受益于其参与结果。尤其是对妇女来说，平等意味着实现由于文化、体制、行为和态度方面的歧视而被否认的各种权利……”。

大学妇女有幸接受高等教育，具有特殊的社会责任。大学妇联的目标之一是“鼓励妇女对在公共生活所有各级（不论是地方级、国家级、区域级还是国际级）所发生的问题充分运用其知识和技术，并且鼓励她们参与解决这些问题”（大学妇联章程，第1条）。大学妇联的另一个目标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密切相关；是“进一步发展教育”。

根据《前瞻性战略》，大学妇联认为平等同发展与和平密切相关。“和平意味着自由和正义，只有在自由和正义的基础上才能发展，才能尊重人权和兴旺发达”（大学妇联和平声明，1986年）。

大学妇联由于具有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一些专门机构的磋商地位，努力紧密配合在人权领域进行的特别是有关妇女的工作，通知其成员，并且在适当的时候鼓励她们采取行动。譬如，大学妇联刚刚向其各国分会发了一份报告，阐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状况，并且建议尚未批准这些公约的所在国的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分会催促这些国家的政府予以批准。

大学妇联特别通过妇女地位和文化关系委员会广泛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并且促请其成员分别在各自国家监督这些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对这种执行作出贡献。所附的最近散发的题为“同内罗毕战略一起前进——我们走向2000年的工具”是对大学妇联在这一领域进行努力的一个例证。

每个三年期，研究和行动方案都为大学妇联的国家联合会和协会的努力和工作奠定了共同的基础。本方案的题目是：“妇女、领导和发展”。于1989年召开的下一届每三年一次的大学生大会将为其成员提供就这一题目相互讨论各种观点和结果的机会。

大学妇联从一开始就寻求并致力于所有各阶层的姑娘和妇女平等的教育机会。大学妇联成员的方案根据当地需要包括各方面的教育：扫盲班，成人教育，传授赚取收入生产技术，教育与职业指导，以及鼓励妇女学习科学和技术等等。

大学妇联在其整个历史中都在为帮助妇女大学生进一步深造而提供国际研究金和补助金。下一笔奖金将于1988年3月发放。大学妇联的国家分会和当地分支机构也执行奖学金和研究金方案。为中学女生和大学女生的教育提供的基金数额虽然不容易计算,但肯定相当可观。

大学妇联及其成员在各方面的工作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和促进具有直接关系。例如,几乎在其所有的报告中都对妇女就业机会和工作条件表示关心。卫生教育和服务、环境和诸如嫁妆继承权、抚恤金和纳税、住房、新的通讯技术以及适当的技术等影响妇女的法律都是大学妇联会员特别关心和感兴趣的领域。为了使妇女在其社会中发挥积极负责的作用,大学妇联的若干分会正在向通过培训和鼓励妇女占领决策地位的方法给予妇女领导机会的方向努力。

这里值得提及的一个方案是五组织项目,这是由五个国际妇女非政府组织(世界乡村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及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和大学妇联)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妇女而共同进行的一项事业。在印度、菲律宾、泰国、津巴布韦和墨西哥的项目包括初级保健、赚取收入的技术、扫盲、农业培训、或粮食保存等领域。

1986年在新西兰召开的大学妇联第二十二届三年一次的会议通过了几项决议,呼吁大学妇联的国家联合会和协会采取行动,支持世界卫生组织针对主要毒品的行动方案;和平教育;对乡村妇女和姑娘的农业培训;按照级别与性别对高等教育进行统计;承认无偿劳动的经济价值;以及妇女作为代理人和受益人参加国际无家可归者住房年等制定的行动方案。1989年在芬兰举行的大学妇联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且予以评价。

国际雇主组织

〔原文：英文〕

〔1987年8月4日〕

国际雇主组织非常关心对《国际人权宣言》所衍生各种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并且对其权限范围内的这些权利非常积极。国际雇主组织已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供了情况，并且向其主管机构提出几件诉讼，以便特别保护结社自由（宣言第20和23.4条）及有关权利。

关于工作权利（宣言第23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权利公约》第6条），国际雇主组织总理事会于1987年6月1日通过一项声明，其秘书处于1986年印发了一份审查权利的产生、概念和性质的文件

各国议会联盟

〔原文：英文〕

〔1987年10月2日〕

各国议会联盟近年来曾在其法定的和专门的会议上几次就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议题进行辩论，并已通过有关决议。通过这些强调议会能在这些领域作出贡献的辩论和决议，各国议会联盟着眼于为执行、促进或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贡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向是辩论的课题，同此一课题有关的问题包括青年接受教育、职业培训、工作和社会安全的权利；东南亚和西太平洋的卫生和发展；非洲就业；以及非洲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社会主义国际妇女

{ 原文: 英文 }

{ 1987年9月11日 }

社会主义国际妇女完全同意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决议, 并且对关于裁军和发展的第1段表示特别欢迎。

、但是我们愿意指出:

- (a) 社会主义国际妇女认为住房权利是基本的人权;
- (b) 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相信, 必须把妇女从事自己的营业活动、开银行帐户和取得贷款的权利当作基本的经济权利加以保证。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律协会)

{ 原文: 英文 }

{ 1987年8月27日 }

亚太法律协会人权委员会大大地致力于加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人权。除了透过《人权公报》和《简讯》等出版物推动了解该地区的人权问题外, 该委员会继续为建立国家和区域人权委员会进行努力。

关于执行、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委员会积极地参加整个区域的若干活动。首先, 该委员会非常关心儿童权利。已经就剥削儿童问题举办了两次非常重要的讨论会, 并且就该议题印行了若干出版物。还计划连同保卫儿童国际于1988年2月召开第三次讨论会(日内瓦)。

第二, 该委员会正在积极地争取妇女权利。已就这一议题召开了一次座谈会和印行了一本出版物。另一本出版物, 《妇女和法律简讯》, 将于今年第四季度出版。

第三，该委员会在（人权）教育、难民、少数人权利和司法裁判领域也是积极的。委员会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在政府成员中应有个人和集团的代表以及到发生侵犯人权的国家进行考察等等。

世界医学协会

〔原文：法文〕

〔 1〕

世界医学协会从一开始就关心在卫生领域实现人权。

世界能源会议

〔原文：英文〕

〔 1987年6月5日〕

世界能源会议作为非政府组织支持《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世界能源会议关于为了人类更大的利益而促进能源发展和和平利用的目标同对于人权的支持直接关连，因此世界能源会议的所有工作都同这一事业有关。

世界能源会议对构成其成员中很大部分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非常了解，而且我们对争取承认发展权利宣言的努力表示赞赏。

×× ×× ×× ×× ××